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5日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》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6月5日，张茂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,8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》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5日，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5日，购回期限为365天。上述质押手续于2017年6月5日办理完毕。

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.1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张茂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4,206,47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32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,65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.9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3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张茂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归还2016年股票质押融资。张茂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、股票红利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张茂义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